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058號

債 權 人 張文繼

代 理 人 蘇慶良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乙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如附表所示動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前以民國114年5月9日雲院仕114司執申字7058號函命其於於文到後7日內向鑑定人繳納鑑定費用，該函已於民國114年5月14日送達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繳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台信鑑定有限公司函文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4年司執字007058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：張乙郎						
編	物品名稱	數 量	單 位	物品所在地	最低拍賣價格	備註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	(新臺幣元)	
1	高壓殺菌箱	1	台	雲林縣○○鄉 ○○路000巷0○○ 號1樓		YTM-230
2	診療椅台	1	台	雲林縣○○鄉 ○○路000巷0○○ 號1樓		YTPE SW STP
3	烤瓷爐	1	台	雲林縣○○鄉 ○○路000巷0○○ 號1樓		KDF MASTER SPIRIT 120
4	包埋機	1	台	雲林縣○○鄉 ○○路000巷0○○ 號1樓		ET -1
5	沙發	1	組	雲林縣○○鄉 ○○路000巷0○○ 號1樓		(1人座+2人座+3人座) 各1